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傅瑜，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25年度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傅瑜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4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持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。自1985年起在西北政法大学从事教学工作；2017年至今兼任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工作。

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11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

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决策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1.专门委员会履职

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同时为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全年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各次会议情况概要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成员情况	召开会议次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	异议事项具体情况(如有)
审计委员会	张俊瑞、陆飞、傅瑜	7	2025-03-13	2024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进展情况。	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全面梳理，完成了初稿工作，为后续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提供了有效的支持。	无	无
			2025-04-15	1.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2. 审议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3.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	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议案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	无	无
			2025-04-15	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	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议案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	无	无
			2025-08-01	2025 年半年度报告	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议案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	无	无
			2025-10-23	1.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.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议案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	无	无
			2025-11-05	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安排情况	通过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确定会计师将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，对公司本部、各职能部门以及下属（分）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。		
			2025-11-07	审议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	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议案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	无	无
2025-12-26	审议《关于拟出租上林宫酒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议案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	无	无			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郭亚军、刘文忠、傅瑜	1	2025-04-15	审议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	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，确认了 2024 年度基本年薪发放情况，提出 2024 年度效益年薪兑现方案。	无	无
提名委员会	傅瑜、陆飞、郭亚军	2	2025-10-09	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议案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	无	无
			2025-12-23	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	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议案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	无	无

2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度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，主要就公司再融资预案、年度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审计或咨询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、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。

（四）与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推动内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，并就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交流，保障审计工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

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职，基于专业判断独立表决，致力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现场调研等方式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约19天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、财务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条件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恪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给予的支持与配合，也感谢全体股东对我的信任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傅瑜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